附件4

考核量化计分办法

一、资格量化（30分）

1.学历分（5分）：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5分、双本科或双学位4分，本科3分。

2.专业技术职务分（5分）：正高级教师5分，高级教师4分，一级教师3分，二级教师2分。

3.骨干分（15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市级“三坛”及以上、县级“三名” | 县级“三坛”、市级骨干 | 县级学科骨干 |
| 分值 | 15 | 10 | 5 |

有多项骨干荣誉的，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外地骨干教师序列与我市不一样的参照执行。

4.教龄分(5分)：成为在编教师后（含试用期），任教满3年计1分，以后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累计分不超过5分。

二、业务考核（70分）

业务考核采用模拟上课的形式进行试课，按百分制计分，最后按70%比例折算到考试总成绩。

三、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选调。未尽事宜，由瑞安市教育局会同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并负责解释。